

115學年度學生宿舍棟長甄選公告

主旨：藉由甄選發掘優秀人才，且致力於培訓學生宿舍幹部的領導統御能力，並培養其服務助人的精神，期望未來他們能成為具備領導力的社會組織幹部，為公眾服務貢獻力量。

依據：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選表格下載時間：115年3月6日至18日。
- 二、甄選表格下載處：住輔組網頁（每人僅限申請一區，否則取消資格）。
- 三、甄選表格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可網路列印)繳交期限：115年3月18日下午5點前繳至各甄選區域宿舍辦公室。
- 四、參選資格：
 - (一)114學年度住宿學生（115學年度欲交換、轉、休學者請勿參選）。
 - (二)住宿期間無違規紀錄者。
- 五、名額：121名（正式棟長104名、預備棟長17名），各分區分配名額如下：
 - ◎一教宿舍區：男生41名（含預備5名）、女生18名（含預備3名）。
 - ◎女生宿舍區：女生38名（含預備5名）。
 - ◎二教宿舍區：男生10名（含預備2名）、女生14名（含預備2名）。
- 六、甄試時間暨地點：115年3月20至29日、地點由各區辦公室自行決定。
- 七、公告初選錄取名單：115年3月31日。
- 八、任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九、訓練課程：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棟長資格。
 - (一)棟長職前實習。
 - (二)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（暫定4/25、4/27，無參加過者，擇一參加）。
 - (三)基本救命術+AED課程（暫定6月、9月），證照有效期內者無須參加。
 - (四)棟長研習營訓練活動（暫定8/22-24，正、備取棟長皆須參與）。
- 十、115年4月中旬須出席棟長實習訓練及責任區分配說明會及115學年度學生宿舍生活促進公約修訂會議(暫訂5月23日或24日)（開會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- 十一、棟長職前實習規定：
 - (一)時間：2週（期中考後），由2位輔導棟長分別帶領。
 - (二)實習內容：
 - 第一週：
 - 1.夜間關懷：責任區夜間關懷含業務宣導2次。
 - 2.假日值勤：3小時。
 - 3.撰寫書面報告交予輔導棟長，內容如下：
 - (1)對於訪客逗留、吵鬧、賭博、喝酒及抽菸之狀況處理。
 - (2)對宿舍之建議。
 - 第二週：
 - 1.夜間關懷：責任區夜間關懷含業務宣導2次。
 - 2.宿舍區夜巡1次。(一教宿舍區)

3.撰寫書面報告交予輔導棟長，內容如下：

- (1)對棟生之管理策略。
- (2)與住宿生相處的問題。

十二、擔任棟長權利、義務：

(一)棟長權利

- 1.保障該任期學年度宿舍床位。
- 2.完成該學年度各學期棟長任務，經住輔組考核及格者（成績達 80 分），核發棟長助學金。棟長如怠忽職責，經住宿輔導組書面通知 3 次未改善，得免除職務。
- 3.任期內考核優良（履行棟長工作與值勤，無違規被開立勸告單）下學年不續任棟長者，將核予床位保障。

(二)棟長義務

- 1.假日（含國定假日）輪流至住宿輔導組值勤及擔任宿舍夜間安全巡查。
- 2.傳達校令及規定，並督導實施。
- 3.督導與協助所屬區域的清潔工作，含寢室、走廊、樓梯間等公共區域，並回報住輔組責任區輔導老師有關廠商或工讀生清潔後的狀況。
- 4.出席棟長會議及其他有關宿舍會議。
- 5.擔任責任區「寧靜時間」巡查及執行「棟生夜間關懷」；每週 2 次以上並詳實記錄於「棟長工作紀錄簿」，每週呈閱，確認住宿生安全與維護宿舍區安寧、秩序。
- 6.宿舍設施項目修繕提報申請及整修之建議。
- 7.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回報與處理。
- 8.每學期末須負責所屬區域寢室或個人之離舍驗收工作。
- 9.協助住宿輔導組，每月不定期辦理水電安全檢查及住宿生住宿狀況抽查。